



# 培育公益品牌,助力企业成长

俞 洲

第三届“华茂·彩虹行动”公益夏令营近日闭幕,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区的84名“小候鸟”与84名宁波小朋友相聚华茂外国语学校,共同参加为期一周的“同城同行,互学共享”系列活动。今年主办方还专门开设了一场爱心拍卖会、过一次集体生日、给父母写一封“情书”、过一次舞台、圆一个梦想、做一次公益活动等特别项目(7月15日《宁波日报》)。

“华茂·彩虹行动”围绕留守儿童这一特殊群体,通过彩虹夏令营、彩虹助学、彩虹·宏志班、彩虹1+1、彩虹工坊等系列活动,架起了“小候鸟”与城市孩子间互学共享、爱心互助的桥梁,受到广泛关注和

好评。培育和打造这一公益品牌,不仅体现了华茂集团所秉承的“育人为本、支教为乐”的企业宗旨,更成为其提升企业形象、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作为闻名全国的爱心城市,宁波涌现出了一大批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公益道德心的企业家。借吉旺把行善作为人生最大快乐,成立“吉旺慈善帮困基金”反哺社会;国骅集团把“饮水思源,感恩社会”作为企业的首要价值观,慈善捐资逾2亿元……可以这样说,热心公益、报效社会在甬城商界已蔚然成风,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扶危济困、襄助公益行动的企业更是不胜枚举。但也应该看到,不少企业在从事公益行动时

缺乏专业规划,满足于偶然的、孤立的一次捐赠、一个活动,而很少考虑公益品牌的培育和打造,致使许多公益活动流于形式、难以延续,许多公益项目虎头蛇尾、事倍功半,令人惋惜。

培育公益品牌有助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增强核心竞争力。把公益品牌的打造列入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不仅能满足企业对差异化竞争战略的追求,更能成为企业塑造良好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从可口可乐十年如一日关注“希望工程”,到王老吉豪掷亿元赈灾后继续践行“红公民”公益模式,诸多成功案例无不启示我们,只有着力培育公益品牌,把企业活动和公益行为有机结合并持之以恒,才能将公益活动转化为有价值的企业

资产,从而实现公益与商业目标的双赢。在这一进程中,企业借助公益品牌的培育,可以更好地寻求与社会公众的情感共鸣,树立负责任、担道义的社会公民形象,不断增强企业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满意度和忠诚度,为企业脱颖而出、发展壮大寻求和赢取更好的发展环境。由此观之,公益品牌的培育和打造,将成为效果最好的企业“活广告”,陪伴和助力企业成长。

培育公益品牌有助于凝聚企业精神,锻造高素质员工队伍。慈善重在捐助,公益重在唤醒。公益品牌的培育,离不开企业员工的广泛参与和积极认同。加大公益行动的宣传力度,创设更多参与机会,鼓励、支持和组织员工参与公益行动,努力把公益当

成事业做,将有效促进他们对企业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和理解,增强其归属感和企业发展的向心力、凝聚力。与此同时,公益系列活动在策划、组织和实施过程中需要调动诸多的人力资源,无不考量着企业员工的责任心、持久性和创新性,更需要团队间的协作互助和精神融合。而这将有效促进员工队伍素质的提升,最终成为企业发展的巨大财富。

培育公益品牌,助力企业成长。期望有更多的企业关注公益品牌的培育和打造,树立正面形象,优化社会氛围;期待出现更多“彩虹行动”这样的公益品牌,使它们发扬光大,成为宁波这座爱心城市的集体行为和集体记忆。

7月4日,贵州省纳雍县曙光中学学生郑雄被多名同学强行拉出学校,遭13名学生围殴,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身亡。事发原因可能是在考试期间,郑雄没有让同学抄袭,引起不满后遭到殴打。施暴者都是曙光中学的学生,年龄在十四五岁(7月19日《京华时报》)。

这是我在4天内获悉的第二起初中生被同伴围殴致死的消息。据《现代快报》报道,7月14日中午,江苏泗洪县育才中学初二学生小博(化名)被八九名同学围殴致死。10天内,就有两名初中生死于同伴的拳脚之下,令人咋舌。

近年来,社会各界围绕频发的校园暴力掀起一波又一波的讨论热潮,有建议开展抵制校园暴力专项教育宣传活动的,有建议降低刑责年龄的,有建议社会、家庭、学校三方联手,完善感化和矫正措施……不一而足,但基本没形成共识。因而从上到下,也没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阻止频发的校园暴力,于是乎,校园暴力不断上演。

两起校园惨案的施暴者都是十四五岁的初中生,且都是团体犯罪。13名同学同时围殴一名同学致其死亡,绝不像曙光中学负责人所称的是个“意外”。这些施暴者有他们的逻辑,如知道“14岁前杀人放火不要坐牢”“犯罪要趁早”“法不责众”等,正是在这些错误意识的指导下,这些孩子才有恃无恐。

因此,我始终认定,校园暴力频发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对犯罪嫌疑人大宽大为怀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强调的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而不是对违法者的处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虽然初衷良善,但事与愿违,导致宽容即纵容。法制网舆情监测中心对2015年1月至5月媒体曝光的40起校园暴力事件进行了分析统计:有75%发生在中学生之间,其中初中生、高中生分别占比42.5%、32.5%,前者比后者高出10个百分点。从对暴力事件的处置结果看,因严重危害社会最终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不到三成,以故意伤害、故意伤害、强奸等罪名判居多。这意味着,大部分校园暴力事件是不予刑事立案的。即便立案也大多是轻判,要么缓刑,要么判三四年,很少有被判重刑的,更不会像美国那样有被判终身监禁的。

《刑法》第17条规定得很明确: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上述两起校园暴力事件的施暴学生大多是十四五岁,对照该条规定,他们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希望两地公检法秉公办案、严惩肇事凶手,为各地司法机关提供可资借鉴的严打校园暴力的案例,以法律名义震慑那些潜在的少年犯,为广大青少年筑起一道坚固的保护屏障。

## 还要多少学生惨死在同伴的拳脚之下

王学进

## 期待减编治庸常态化制度化

马涤明

公职人员上班时间网购、炒股、玩游戏,不仅本人要受处罚,还要倒查单位领导,甚至核减单位编制。去年9月以来,南昌市共查处为官不为案件86起,问责227人,21个单位被核减了编制(7月17日《中国青年报》)。

机关中慵懒散现象严重且顽固,固然与管理水平有关,但更大的原因是人浮于事。大多数人工作不饱和,一些人没事干,某些岗位甚至因人而设,人比事多,效率当然低下。民间有一个“抬木头理论”,说众人抬一根木头,抬不动时不能加人,而是减人,减人后仍抬不动则继续减,木头就抬起来了。因为,人越多,越容易出现互相依赖、偷懒的问题。经济学上称这种现象为边际收益递减,即资源投入超过合理水平时,投入量每增加一个单位,收益或效率会相应递减,而成本递增。机关中人力资源投入过多,必然导致人浮于事,进而产生慵懒散的问题。

一些地方治庸无效,主要是没有抓住问题的本质,过于强调学习教育,监督措施上也无非是运动式的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结果是,查一阵,紧一阵,风头过后一切如旧,治庸基本上成了“猫鼠游戏”。南昌以核减编制整治机关慵懒散、为官

不为,可以说是为“触动利益”的改革开了一个先河。当编制减至合理水平,人力资源与所承担的事务接近均衡配置,一个萝卜一个坑,哪还有时间玩游戏。若有人长期脱岗,机关工作会立马吃紧,忙不过来,“吃空饷”之类的问题也会不治自愈,何至于像现在这样,年年整治“吃空饷”,年年有人“吃空饷”。

减编治庸,目的不仅仅是“震慑”,更要提效。如果被发现问题的单位只是被“核减编制1名”,或者减编之后不减人,慵懒人员被处分后仍在编制内,那减编不过就是对部门的一种处罚,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人员超编、人浮于事的问题。如果顶层设计能够出台机关编制动态管理政策,突破机关人员进出、上下问题上的“铁饭碗”“铁交椅”机制设计,减编成为常态,慵懒散、为官不为意味着自行“申请”减编,自砸饭碗,机关人员自然会自觉地紧张起来。

作为先行者,南昌的减编治庸之举无疑值得点赞。如果上级政府乃至中央层面对此加以指导并推广,各地在行政体制改革中都能尝试减编治庸,积跬步为大步,人浮于事、慵懒散、为官不为等机关作风顽症,就有望从根本上解决。



## 动辄“通报单位”落伍了

毛建国

近日,上海在全市范围大规模开展网络“专车”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阶段将对已立案查处的非法营运网络“专车”驾驶员的相关违法情况同步通报其所在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通报其所属街道(7月19日《新闻晨报》)。

对于“通报单位”,我们并不陌生。在“单位人”体制下,过去经常出现“喊领导”。大凡发生一件事情了,几乎第一反应就是通报单位,让单位来人谈事,把人领回去。现在网上

还有一个段子,比如黄海波们犯事了,什么都不讲,只讲一句“让你单位来人”,于是立马傻眼,丢不起这个人,赶快交钱回家。

现在的单位已经不是过去的单位,很少有单位大包大揽,掌控员工一切。而且在法治社会背景下,出于建立和谐劳动关系考虑,大多数单位讲究文化建设,注重依法依规办事。我们还能够找到一家专门出台规章制度,限制员工营运“专车”的单位吗?应该不能。于是问题来了,有人开“专车”涉嫌非法运营,交

警通报单位了,单位管还是不管?如果管,却无法可依,应该怎么管?现代社会,既不能谩骂,更不能乱罚。对于一个行为人来说,只能罚其当罚,没必要也不应该叠加处罚。具体到营运“专车”,有关方面将它定义为“非法营运”,那就把相关法律和规定搬出来,依法处罚就是。员工和单位之间只是合同关系,并没有人身依附关系,单位领导也不是员工家长,何必把单位请出来?有什么必要“喊领导”?

今天我们讲创新社会治理,一个重要方向就是,抛弃那些传统的甚至人治的做法,树立依法办事的理念,破解“思维落伍”和“能力恐慌”。动辄“通报单位”,这种社会治理思维,只怕既会让很多单位莫名其妙,也会招致网友吐槽(抱怨)一片。

# 2014年度宁波市口岸中介服务诚信企业



2014年,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国际强港的总体要求,宁波口岸服务企业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口岸服务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口岸环境不断改善,为我市大通关建设和口岸领域企业诚信建设的深入推进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宁波市口岸中介服务业评选办法》,经宁波市口岸协调委员会批准,现将2014年度宁波市口岸中介服务诚信企业名单予以通报如下:

- 宁波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国际货运代理分公司
-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
- 浙江远洋宁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宁波外代新扬船务有限公司
-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物流分公司
- 环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天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保税区捷达报关有限公司
- 宁波天一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嘉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 宁波简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分公司
-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市安普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达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瑞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新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国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浙江九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海分公司
- 宁波达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瑞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凯裕物流有限公司
-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 宁波华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新盟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 宁波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市简运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市谨信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 宁波集拼报关有限公司
- 宁波天翔货柜有限公司
-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宁波外联报关有限公司

宁波市口岸协调委员会  
2015年7月20日